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上海王某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盗版国际标准案

一、案件背景

标准是世界的通用语言。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流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国际标准的需求愈发旺盛，但对国际标准的侵权盗版行为也日益猖獗。我国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成员，负有保护国际标准版权的义务，特别是 2008 年，我国成为 ISO 常任理事国，我国专家张晓刚又成功当选 ISO 主席，世界对中国标准版权保护工作更加的关注。

二、案件内容

2012 年起，ISO 多次向国家标准委投诉举报 www.pdfstd.com 等多家网站，未经授权将大量的盗版国际标准向公众进行销售，严重侵害了 ISO 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ISO 要求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成员义务，针对盗版行为尽快采取法律行动，向各成员国展示负责任大国的作为。

收到举报后，国家标准委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查处工作。经过周密的取证查证，2013 年 5 月，查明了涉案嫌疑人的所在地。随后，立即启动与多部门标准版权保护联动机制，向国家版权局、公安部递交了该案的有关线索、证据。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十分重视，将其作为重点案件予以部署，要求上海市相关部门处理并督办。在上海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下，2013 年 9 月 24 日，专案组将犯罪嫌

疑人王某等人抓获。

经查，自 2010 年起，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先后向境外租借 4 个服务器，架设 www.pdfstd.com 等 5 个网站，上传 10 万余条各国标准的目录，涉及美、法等 100 余个国家，标注销售价格，并留下邮箱地址和购买链接，通过使用国外第三方支付平台销售国外的标准从中非法牟利。

2014 年 4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并在新民网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了庭审直播，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2014 年 11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8 万元。王某没有上诉，该判决生效。

该案的破获在国内外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反响。该案是标准版权保护列入全国双打重点工作之后办理的首例刑事案件，开启了国家标准委协调全国双打办、国家版权局、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指导办案的先河。该案被列为 2013 年“剑网行动”十大案件。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主持召开当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对该案的查处给予了高度肯定。

该案的查处得到了 ISO 的高度评价。2014 年 10 月，ISO 高级官员专程到中国，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以及该案办理的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递交了感谢信和感谢状。2015 年 2 月，ISO 核心期刊《Focus 焦点》刊登了国家标准委副主任郭辉和 ISO 中央秘书处副秘书长尼古拉斯联合发表的题为《中国为保护标准版权而战》的署名文章，并通过 ISO 官方网站向世界推广我国标准版权保护的经验和做法。

三、推荐理由

（一）创建了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加强与公安部、新闻出版和广电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扫黄打非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合作，建立了打击标准侵权盗版的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了在全国“双打办”的框架下定期交流信息、共同研判形势、确定打击重点、组织专项行动、推动重点案件督办等。王某案的成功查处就是部门联动机制运行成效的具体体现，积累了“中国经验”，得到了 ISO 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

（二）产生巨大的社会效应

该案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全程向社会公开了案件庭审过程，特别是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庭上的忏悔词更是让大众印象深刻，既教育引导了大众，也对潜在的犯罪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该案还被新华社、央视和地方电视台，以及网络、平面媒体竞相报道、转载，有效提高了全社会对标准版权和标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该案的审判为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作用，具有深远的法治意义。

（三）有效维护我国国际形象

该案的查处变被动为主动，彰显了我国依法维护标准版权的正能量，改变了我国盗版横行、政府打击不力的负面形象，得到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各成员国的高度认可，树立了中国负责任大国和 ISO 常任理事国的良好形象，为进一步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津港爆炸事故受损进口车辆检验检疫处置案例

一、案例背景

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事故后国务院批复的调查报告，共12428辆商品汽车受损。

受损车辆多数属进口汽车，部分已经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随车检验单证，但相关车辆经鉴定不能再按照原有用途使用。这些信息与消费安全关系重大。

2016年1月21日，多路媒体报道天津、青岛两家拍卖公司拟将爆炸受损的进口克莱斯勒汽车进行拍卖，而拍卖车辆已经克莱斯勒中方公司声明禁止销售且不享有厂家质保涉及数量为3435台。这些车辆由保险公司通过理赔获得车辆权属后，委托拍卖公司拍卖。拍卖消息被各大网站和媒体纷纷转载，消费者普遍流露车辆受到危险化学品物质污染的担忧，造成了巨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二、案例内容

爆炸事故后，天津局在总局检验司等司局指导下果断采取系列应对措施：

（一）快速反应，认真分析。对事故发生后，受损车辆处置的检验检疫法律职责进行分析，对车辆消费风险进行详细评估。认为事故前已检验但未签发随车检验单的车辆，应当实施复查。对已检验、已签证的车辆，需要根据掌握的车辆受损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保

护消费者，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开透明，消费警示。2016 年 1-2 月，天津局分两批发布爆炸事故受损车辆随车检验单信息，共涉及七家品牌汽车公司，17533 台车辆，发布消费警示，指出爆炸事故受损车辆质量安全状况已经发生改变、随车检验单证不能表明车辆的现有质量状况，以提示消费者。

（三）约谈企业，主动作为。一方面通知督促汽车进口商，及时向天津局报告经检验且出证的受损车辆 VIN 清单。另一方面，对媒体报道的拍卖车辆信息，迅速与权属单位取得联系，主动约谈，了解相关车辆与保险公司的交付情况，车辆随车检验单流向等，并告知车辆的相关消费风险，提供指导意见。

（四）及时报告，信息共享。协同共治，天津局主动向市政府报告，建议协调叫停拍卖行为，避免受损车辆经拍卖流入消费市场；了解已拍卖车辆流向，建议回收后监督销毁；组织成立后续处置小组，共同研究受损车辆的处置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消除负面影响，稳定消费信心。

（五）及时汇报，请求指导。在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天津局及时将处置进展向总局汇报，并取得总局指导。对受损车辆处置的工作情况在事中、事后向总局进行了书面汇报。并报请总局及时将受损车辆相关信息通报给公安交管部门，以便采取切实措施，最大程度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推荐理由

（一）爆炸事故国内外关注，检验检疫机构对爆炸事故车辆的处置

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爆炸发生后，涉及港口设施及外贸物流，收到国内外极大关注。而爆炸受损车辆存在极大消费隐患，引起国内群众关切。爆炸物中的有毒化学物质，由于雨水和冲击波的作用，极可能渗透扩散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腐蚀受损，进而影响车辆控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如受损车辆流入消费市场，将对车辆使用人的身体健康和公众交通安全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二)检验检疫机构对爆炸事故车辆的处置体现了较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本案例中，检验检疫部门积极应对，认真分析梳理事件背景、执法风险和法律职责，立足自身职能，采取约谈、公告、请求地方政府协助等一系列措施，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检验检疫机构对爆炸事故车辆的处置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消费者利益，效果良好。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与媒体、消费者保持互动。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阻止事态的恶性发展，最终避免了受损车辆进入消费环节。迄今为止，没有发生因爆炸受损车辆而引起的质量申诉，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内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外交人员入境检疫不享有特权和豁免

一、案例背景

近年来，通过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知识对外宣传的开展，大家逐步了解了入境禁止携带、邮寄物品的相关法律知识，但是仍存在误区和盲点，例如认为外交人员出于“职务需要”，享有特权和豁免，随身携带行李、托运、寄运的私用物品，一般可以享受免受查验的待遇。但是，依据国际条约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交代表入境检疫不享有特权和豁免。

二、案例内容

2014年11月24日12点15分，一名俄罗斯籍旅客手拉一件行李箱从满洲里公路口岸入境旅客通道入境，检验检疫执法人员要求其接受X光机查验，该名旅客拒绝接受查验，拉着行李箱顺着人流一路靠外侧意欲逃避检查，检验检疫执法人员上前将其拦住，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其将行李物品过X光机查验，该名旅客强调其为外交人员享有外交特权，并出示了外交人员证件，检验检疫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法律宣讲，该名俄罗斯旅客表示愿意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配合查验，将行李箱过X光机检查，图像中显示其携带多种动植物产品，其中明显能看出来有肉肠、熏肉等。检验检疫人员对其进行了开箱查验，行李箱中有腌肉、熏肉、肉肠、奶油、生鱼、自制蓝莓酱等大量禁止携带进境物品。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将以上禁止携带进境物品依法予以截

留。因外交人员享有行政管辖豁免，未对该名旅客予以行政处罚。相关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属于前款规定免税的物品或者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进、运出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的，可以查验。查验时，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应当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查验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3、《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出入境人员，是指出入境的旅客（包括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权的外交代表）和交通工具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

三、推荐理由

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口岸旅检工作人员对外交人员实施入境检疫的法律依据；对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4.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以“六化”工程构建“执法全过程监管”新模式

一、案例背景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优化社会发展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云信息、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便捷、高效、准确、完整的执法记录方式，确保执法记录全覆盖、过程全留痕、责任可追溯，实现执法全程信息在案件调查、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数据统计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辽宁大窑湾检验检疫局所驻守的大窑湾口岸地处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战略核心区，是东北地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走向世界最便捷的海上通道。多年来，大窑湾局以系统互联、数据比对、视频监控、移动快检、闸口管理、远程定位为手段，依托自主研发的“口岸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集成系统”，着力打造“申报无纸化、抽查随机化、作业标准化、记录电子化、监控可视化、放行自动化”的口岸检验检疫“六化”工程，实现了对出入境船舶、集装箱、货物检验检疫状态的实时掌控及工作人员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的目标，逐步构建起“执法全过程监管”新模式，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案例内容

一是申报无纸化。建成“无纸化申报系统”，企业可足不出户、

全天候 24 小时，对免《通关单》商品一次性录入申报，大部分商品实现“即报即放”，报检流程平均缩短 1 个工作日。二是抽查随机化。全面推行“双随机+风险预警+失信惩戒”三位一体的抽查机制，即把监管指令和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规则统一加载抽查布控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商品编码、来源国、企业代码等信息自动锁定货物、下达查验指令，实现机选锁定、随机派工，查验的针对性、有效性、严密性和科学性明显增强。三是作业标准化。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粮谷、原木、固废等 14 个敏感商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化操作手册，实施标准化执法作业，对执法环节、执法记录、执法流程及衔接配合方式进行规范，统一执法行为。四是记录电子化。现场执法查验全面推广“移动快检+执法记录仪”设备，实现了信息核对、拍照记录、结果登记、货物放行等执法环节的移动操作和电子记录，对于现场查验合格货物直接放行，货物口岸查验放行时间从原来 2 小时到现在“即查即放”。既保证了通关的便捷性，又提高了执法的规范性。五是监控可视化。自主研发“海港卫生检疫可视化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口岸联检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对船舶申报信息、查验监督信息以及处理反馈信息的互通共享，有效减少企业重复申报。同时专业化的集中查验场地，全部实现高清视频监控，实现了执法全过程的可留痕、可追溯，保证了执法环节的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六是放行自动化。通过自主研发的“检港联动电子化监管系统”与码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对所有进境集装箱装载货物实施电子闸口管理，码头自动接收检验检疫指令，对合格的商品自动放行。减少企业通关环节，提高输港放行效能，实现对货物科学严密监管。

三、推荐理由

辽宁大窑湾检验检疫局立足职能、勇于创新,始终坚持法治引领、强化科技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总结,打造的口岸检验检疫“六化”工程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全领域、全机构,在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率先开创了“互联网+检验检疫”科学管理新模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管具有典型示范意义:一是能真实、准确反映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过程全程留痕。规范现场执法活动,保证执法环节公开透明。二是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程电子记录,全面有效固定执法证据,可全景回溯执法环节,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三是保证行政执法过程的公正权威,既能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有力保障,又能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防止行政机关恣意行政,强化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与自我监督,促进执法监督能力提升。

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完善行政处罚程序推进法治质检建设

一、案例背景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完善执法程序，重点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06 年 4 月 1 日，国家质检总局出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5 号，以下简称 85 号令）。85 号令自实施以来，在规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85 号令施行至今已超过 10 年，通过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实践，发现 85 号令中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和加以补充的地方，如 85 号令规定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应当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继续调查，但由于 85 号令未对继续调查的期限作出规定，导致在行政处罚实践中，部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无限期延长行政处罚调查时间，行政处罚程序无法终结。

2014 年 11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

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无相关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即两个月内履行职责。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当无限期延长处罚调查期限，迟迟不作出处理决定。

据此，上海检验检疫局进一步对行政处罚程序予以规范，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权力。

二、案例内容

为在制度层面对行政处罚程序予以规范，上海局对《上海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操作办法》及相应的工作记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延长时限内仍不能完成案件调查的，报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继续调查，继续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并要求各分支局、办事处将第二次延长期限审批表报上海局法制处备案。

同时，为确保上述规定得到有效实施，上海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分支局、办事处对处于继续调查阶段且继续调查期限已经超过 60 日的案件进行清理，并就案件调查情况、案件调查过程中的难点予以说明。经清理，上海局共收到 4 家分支局、办事处上报的二次延期未办结案件 22 件。为尽快依法办结上述案件，上海局成立了专门的督办组，并赴外高桥保税区办事处现场督办。督办组一一查阅了外高桥保

税区办事处上报的 10 件二次延期未办结案件的行政处罚案卷，讨论并拟定了下一步调查方向，当场向外高桥保税区办事处予以反馈。此外，督办组还根据其余 3 家分支局上报的 12 件二次延期未办结案件调查过程中的难点对上述案件拟定了下一步调查方向。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局在帮助上述 4 家分支局、办事处梳理案情、拟定调查方向的基础上，下发案件督办单，要求自收到督办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局反馈督办案件办理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 22 起二次延期未办结案件均已办结。

三、推荐理由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的执法程序规定是前提，也是保障。一方面，完善的行政处罚程序确保了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每个行政相对人受到正确、公平的对待，同时也最大程度地确保行政处罚结果的公正、合法。另一方面，2014 年 11 月 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对行政程序合法也有了更严格的要求。该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此外，由于我国历史上长久以来民刑混杂、实体与程序不分，导致“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突出。因此，上海检验检疫局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对规范行政处罚工作、降低行政诉讼败诉风险、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质检等各项工作均有重大意义。

6.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江苏检验检疫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案例

一、案例背景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国务院、质检总局简政放权的重要部署。从中央到总局对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都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进行部署要求，在推进改革中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目前在实践操作中仍存在对行政许可事项理解不统一、缺少有效的统一管理、部分行政许可程序有待规范等问题，需要重视和解决。

二、案例内容

江苏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口受理”、“网上审批”，促使行政审批事项物理地点集成、审批信息系统集成、审批办事人员集中及办事程序规范化和标准化，依托“互联网+”，有效实现审批改革数据化和管理“精细化”，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推行“一口受理”。即将各业务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政务专窗，采用“集中受理、分类审核、统一决定”的工作模式，由检务处在政务专窗集中统一受理各类行政许可等政务申请，政务事项的审核与决定由业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办理，最终办理结果由政务专窗统一反馈。该模式下，政务专窗对外统一办理政务事项，全程配合与提醒业务部门依法按时审核，杜绝工作随意、不统一、拖延等现象。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启动，5 月份对试点局进行了检务大厅功能改进升级，设立了“一口受理”专窗、确定了标准化服务模式

和工作清单，6月份完成了服务窗口场地、软硬件配置，并进行了岗位集中培训。“一口受理”自推行以来，大大便利了办事群众，以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为例，以前申请企业注册登记需要20个工作日，且企业时常出现来回补材料的情况，现在通过“一口受理”，全流程时间节省一半多。

二是推进“网上审批”。目前江苏局自主研发的“网上审批”系统设立了“动物及动物产品企业”、“植物及植物产品企业”、“食品企业”、“工业品企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企业”等5大板块，所有行政审批项目通过同一个信息化平台进行申报、审核和审批。在流程管理方面，对行政许可的申报、受理、审核、评价、批准、送达等环节实行系统化和信息化管理，规定每个环节流程走向，形成电子流程，自动记录任务办理时间和评价批准，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在时限预警方面，每一环节皆实施“短信提醒即时通”功能，提醒工作人员限时办理，防止超期限。同时，及时告知服务对象不符合项、整改事项和补正信息等内容。在优化服务方面，利用大数据，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比如根据企业信用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等因素，简化审批等。在透明办理方面，系统设立“政务公开”等窗口，实行权力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比如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企业名录、行政审批事项分管部门和联系方式，同时设立业务咨询和查询窗口，解答企业业务咨询，方便企业了解审批动态。在档案管理方面，实现申请材料、审批材料、考核监管、日常监管等电子化。形成企业数据库，方便查询统计，为企业分类管理和诚信管理提供依据。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实现了行政审批“流程统一化、时限预警化、

办理高效化、告知智能化、档案电子化”的“五化”特色服务。

目前试点的无锡局和连云港局已初步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已有 60 余家企业通过行政审批系统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形成企业电子档案 100 多家。据统计，平均每项行政审批办理可节约 3-5 个工作日。

三、推荐理由

1.符合改革精神。本案例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总局部署要求，体现改革方向，具有自身特色和创新的生动实践。

2.推动解决问题。本案例针对目前在检验检疫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了具有江苏检验检疫特色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共性问题的解决。

3.易于复制推广。江苏局在先行先试中充分考虑到内地局和港口局的差异，选择连云港局（港口局）和无锡局（内地局）为试点，推行“一口受理”、“网上审批”，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也得到了企业的认可，相关经验可复制可推广。

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在法治轨道上创新跨境电商监管

一、案例背景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持续高速发展。目前，境内通过各类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已超过 20 万家。2014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4.2 万亿元，2015 年达到 5.4 万亿元。2014 年跨境电商占我国进出口交易总规模的比重已达 14.76%。跨境电商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一只“新引擎”。

跨境电商与传统贸易方式的巨大差异，对传统检验检疫监管方式提出新的需求，急切呼唤制度创新。

一是跨境电商的“快”与传统监管模式“慢”的矛盾。以抽检方式为例，跨境电商主要通过邮包和快件的形式进行交易，数量巨大，对其抽检的速度无法满足要求。

二是跨境电商的“新”与法律法规“旧”的矛盾。比如，进境货物通关速度快、收件人分散，检验检疫机构除仅对少部分作检疫处理，无法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绝大多数货物进行检验监管。

三是跨境电商的“低”门槛与监管“高”要求的矛盾。跨境电商的商品主要集中在境外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和电子产品，检验检疫监管要求较高。但电商企业要满足监管条件，要么无法独立完成，要么成本太高无法承受。

四是跨境物品流转“易”与安全风险管理“难”的矛盾。跨境电

商相伴而生的产品质量、疫病疫情问题的风险相应增大。并且一旦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疫情输入，无法采取有效的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措施，无法及时实施产品召回和责任追溯。

二、案例内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这就要求我们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根据检验检疫工作规律、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正确把握法律实质意义，克服法律空白、依据模糊、个别法律条文严重滞后的窘境，使制度创新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基于此，浙江局在下属杭州局进行了一系列积极稳妥的试点和探索。

一是深入探究立法目的，拓宽监管思路。在出境方面，由“不合格假定”转为“合格假定”，拓展“批次”检验概念，实施“前期备案、提前监管、后期跟踪、质量监控”的监管模式，以及“先出后报、集中办理、提前介入、检疫为主”的监管原则，实施“三个一”通关。进口跨境电商贸易实施“提前申报备案、入区集中检疫、出区分批核销、全程质量追溯”的监管模式。对进口备案电商在园区备存的货物实施一次性集中检疫，出园时对每个邮包过行核销。截止 2016 年 9 月入境电商备案企业 424 家，备案商品 8078 种。

二是依照法的授权弥补法律空白。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概括授权，克服现行法律条文的“规则空白”。紧紧抓住“平台”这个关键点，建立检验监管信息化平台，制定产品负面清单和安全目录清单，确立风险监测机制、质量追溯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

三是依法明确监管和市场调节的边界。一方面，明确电商企业和电商平台质量安全的责任。通过审核电商平台运营备案申请，督促平

台建立电商企业准入与退出、质量安全评估控制、缺陷产品召回处置等机制。鼓励平台对电商进行诚信评价，对产品风险和质量状况在线披露，让消费者“用脚投票”，实现市场自主调节。

另一方面，及时建立了质量安全监管风险分析机制，对物品划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一般类”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商品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属于敏感商品的，首次上线时必须由电商企业出具安全卫生项目的检测报告。

四是对个别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采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软法”手段实现法律目标，维护实质法治。比如以合作备忘录明确检验检疫机构与平台的权利义务，指导平台建立对电商和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通过一系列举措，既满足了通关效率要求，又实现了对风险的必要控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辖区累计检验监管出口邮包 772 万件，货值 3.83 亿元。2016 年，平均每日通关邮包 9.5 万个，货值 1516 万元。对于每一个邮包快件的品名、金额、来源、流向等基本信息，实现了全申报、全采集、可追溯。

三、推荐理由

跨境电商作为新兴业态，是当前对外贸易中不可忽视的一种形式，它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当前现有的成文法律法规对如何实施监管并无相应规定。如何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对跨境电商实施监管，是浙江局也是全国系统普遍面临的课题。

浙江局的做法，受到了总局和省市领导及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的高度评价，也受到了电商平台和企业的高度赞赏。2015

年1月和10月，国务院汪洋副总理两度到杭州跨境电商园区视察调研，均对浙江局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总结浙江局做法的经验，对全国系统开展跨境电商监管工作，也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8.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年抗战”终让“老赖”伏法 ——福州 H 公司拒不缴纳罚款行政强制执行案例

一、案例背景

2010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多措并举向“老赖”说不，通过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老赖”消费、出境和担任公司职务等方式，使严重失信者处处难行，大大提高了执行率，也推动了我国社会信用机制建设。

二、案例内容

2016 年 1 月，随着 1 笔高达 500874 元罚款缴入福建检验检疫局的国库账户，福州检验检疫局 2011 年对福州 H 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历时 5 年之后终于执行到位。

2010 年 8 月，福州 H 公司向福州检验检疫局报检 1 批进口水产品，共 894 袋。经福州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该批进口水产品中的 623 袋因挥发性盐基氮超标被判定为不合格，依法应作退运或销毁。福州检验检疫局在后续监督中发现，福州 H 公司接到不合格通知后，已将该批不合格水产品销售完毕，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和遵守食品进口与销售记录制度的情况。福州检验检疫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于 2011 年 4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福州 H 公司处以合计罚没 250437 元的行政处罚。福州 H 公司收到福州检验检疫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1 年 11 月 1 日，福

州检验检疫局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 H 公司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行政裁定：申请人福州检验检疫局对福州 H 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主体、行政权限、行为根据和依据方面合法。福州检验检疫局申请强制执行的（榕）检马罚[201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罚款 250437 元及加处罚款 250437 元，准予执行。

2012 年 4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福州 H 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动履行义务。但福州 H 公司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4 年 11 月，人民法院决定将福州 H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 年 1 月，福州 H 公司委托律师先后 2 次向福州检验检疫局提交书面申请，对该公司未如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进行检讨，主动要求尽快为其办理缴纳罚款的手续，并请求福州检验检疫局在罚款缴交到位后向法院出具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明，以便法院及时销案。1 月 11 日，福州 H 公司将 500874 元的罚款汇缴到指定账户，并拿到了福州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证明。至此，该起行政处罚案件在经过 5 年半之后，终于圆满办结。

三、推荐理由

（一）依法办案是强制执行申请得到法院支持的基础。福州检验检疫局在对福州 H 公司实施处罚时，严格遵循有关行政处罚的程序规定。由于处罚金额较大，该案启动了听证程序、案审程序，以确保处罚依据适用准确。福州检验检疫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人民

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司法审查，并认定该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主体、行政权限、行为根据和依据方面合法，决定支持福州检验检疫局强制执行的申请。

（二）不放弃执行是行政处罚决定最终得以执行到位的关键。福州H公司是贸易型公司，公司名下并无太多资产。在处罚过程中也以公司无力承担罚款为由申请从轻处罚。由于该公司存在多次违法、调查中伪造标签试图以其他同类产品顶替涉案商品等行为，福州检验检疫局依法未予从轻处罚。处罚决定作出后，福州H公司并未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在福州地区也不再从事有关业务。福州检验检疫局并未放弃，而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多次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强制执行的有关事宜，直至人民法院将福州H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由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措施严厉治理“老赖”行为，该案在历时5年半之后终于执行到位。

（三）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健全是强制执行到位的保障。信用是法治社会的内在品质。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大环境下，我国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规定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大到开公司，小到个人消费，逐步拉起一张围堵“老赖”之网，使严重失信者处处难行。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又将信用惩戒的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增加了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内容与力度，加大对单位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限制力度。201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44个部

门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提出55项惩戒措施，更大范围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甚至连购买不动产、子女就读高收费私人学校都受到严格限制。诸多治理“老赖”举措的出台，对整肃我国市场经济环境，树立社会诚信理念，维护各经济活动参与者的信心起到了强心剂的作用，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局面，从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9.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创新集成管理体系实现现代法治治理案

一、案例背景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依法治国的核心，是检验检疫工作永恒的生命线。面对改革开放以来频发的质量安全问题和重大疫病疫情事件，面对由于技术研发的单一性、管理的碎片化等传统管理方式带来的弊端，自 2010 年起，山东检验检疫局在质检总局的指导下，创新运用集成管理的理论，围绕依法行政这一主线，探索构建了集成管理体系，实现执法监管机制整体效能倍增。

二、案例内容

1.集成管理体系，以依法行政为主线，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并嵌入风险管理，主题主线就是依法行政。该体系通过目标集成、过程集成、组织集成、信息集成，全面提高政府管理以及执法监管的系统性、导向性和预见性，实现执法工作的持续改进，推进依法行政的建设水平。

2.集成管理体系，引入质量管理的过程方法，将检验检疫执法行为划分为若干过程，并以过程为线建立了“岗位（职责、权限）-工作过程-工作依据文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红头文件）-作业指导书”的一一对应体系文件架构，明晰执法依据，统一执法

尺度。

3.集成管理体系，在有限的管理资源状况下，通过风险管理破除没有针对性的简单化全面管理，向高风险、关键过程和环节倾斜资源，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差异化控制。以依法行政为目标，在集成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中嵌入风险管理，突出对决策、执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管控，有效提升法治质检建设水平。

4.集成管理体系，运用 PDCA 循环原则，提出“学习—调研—决策，执行—监督—反思，总结—改进—提高”18 字工作机制，实现集成管理体系“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符合实际、持续改进、有效管用、刚性运行”的目标，明确权限责任，规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5.集成管理体系，创新逐级逐岗逐人绩效管理，将组织目标沿着纵向职责逐级传递，形成组织、部门和人员绩效一体化链条。将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工作实绩，优化公务员考核模式，实现了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提出的公务员平时考核的目标。

三、推荐理由

1.集成管理体系契合了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要求，是“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鲜活实践和有效实现路径，是“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的典型样板。2014 年 10 月，山东检验检疫局运用集成管理理论和体系方法，被质检总局确定为全国系统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国务院参事葛志荣评价：“具有很强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创新性，填补了政府部门集成管理领域的空白。”中央编办田玉萍司长认为：“完全契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

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近五年节约行政经费达 1800 万元，通过过程再造为企业产生约 10 亿元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2.集成管理体系建设中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相统一，质量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2012 年获得全国第一张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五星级证书，获得质检总局首届法治创新奖。2013 年出版《政府部门集成管理》一书。2014 年，由质检总局立项的《政府部门集成管理体系研究与应用课题》顺利通过验收，专家一致认为“该课题填补了我国政府部门集成管理领域的空白，为建设法治型、高效型和廉洁型政府提供了理论借鉴和应用示范”，同年获得中国管理科学奖第一名。2015 年，荣获“科技兴检一等奖”和“质量之光”质检创新奖，作为集成管理体系的载体，山东检验检疫局集成管理体系信息系统（GIMS 系统）荣获中国信息化一等奖，并在江苏、广东、天津局全套引入应用；同年 8 月份，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评价，山东检验检疫局创新集成管理体系理论，有理论、有实践、有成果、有荣誉，要在全系统推广应用。

1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检验检疫局全力防控寨卡病毒病疫情 全国口岸检出首例寨卡病毒感染案例

一、案例背景

2016 年 2 月以来，始于巴西的寨卡病毒病疫情在美洲迅速蔓延扩散，多个国家相继发生寨卡病毒病病例，并出现孕妇感染寨卡病毒导致新生儿小头畸形的报道，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等国家也有来自美洲输入病例的报告。鉴于疫情的快速发展、形势严峻，世界卫生组织 2 月 1 日宣布“小头畸形和其他神经系统疾病聚集性病例”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出这些病例与寨卡病毒感染流行密切相关。为此，广东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公告和文件要求，立即严密部署口岸寨卡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二、案例内容

质检总局高度重视口岸寨卡病毒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口岸疫情防控，有效防范寨卡病毒病疫情输入。广东检验检疫局迅速行动，升级“口岸查验-实验室检测-快速联控”三环一体传染病防控模式，通过早部署、早准备、早发现、早启动，采取了五项措施积极开展寨卡病毒病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召开防控工作研讨会，成立寨卡病毒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多渠道收集疫情信息；二是加强宣传。提醒出境人员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并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是孕妇尽量避免前往寨卡病毒病流行国家或

地区。同时要求来自有病例报告国家的入境人员应当主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口头申报；三是加强检疫查验。对重点国家、重点人群、重点口岸实施重点布控和监测，切实做到体温监测一个不漏、检疫排查一个不放、实验室筛查一个不减；四是加强技术支撑。广东局技术中心卫生检疫实验室早在 2014 底就已自行研发了快速灵敏的寨卡病毒分子生物学检测方法并开展检测，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疫情爆发后该实验室技术人员在春节期间轮流值班，加班加点工作，样品随到随检，确保检测工作无遗漏；广东局保健中心和汕头局保健中心对来自寨卡病毒病流行区、主动申请接受检测的无症状人员进行免费检测；五是加强联防联控。与广东省卫计委专门召开寨卡病毒防控工作会议，针对防控关键环节进行了梳理与协调，保证联防联控机制的高效运行。

2016 年 2 月 12 日，广东检验检疫局白云机场口岸卫生检疫人员对俄罗斯飞抵广州的 SU220 航班入境旅客实施检疫查验时，现场红外测温仪报警，卫生检疫人员按规范做好个人防护，将发热旅客带入医学排查室，进行进一步流调和排查。该旅客自述发热、咽痛 1 天，未服用药物治疗；已在委内瑞拉工作 3 年多，于当地时间 2 月 9 日从委内瑞拉乘机，经荷兰和俄罗斯中转后返回广州；发病前 12 天在委内瑞拉曾接触了患过蚊媒传染病的朋友，否认不洁性接触史和输血史。经查，旅客腋温 38.5℃，头面部、胸背部可见红色斑丘疹。广东检验检疫局立即报告质检总局和通报广东省卫计委，并联系将患者转运至广州市政府指定医院进一步排查诊治。同时，加强对同航班入境人员的排查，并对航空器和口岸相关场所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2 月 12-13 日，经实验室检测及复核，该疑似病例血液和尿液样本的检测结果均

为寨卡病毒核酸阳性。广东检验检疫局立即组织专家组根据患者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等情况进行研判，判定该病例为“高度疑似”寨卡病毒感染病例。2月15日，经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检测，确认该病例为寨卡病毒感染病例。该病例为我国第二例输入性、口岸检出的首例寨卡病毒感染病例。截至9月28日，广东局2016年在口岸截获寨卡病毒病现症病例3例，并与地方卫生计生部门联防联控，在现症病例的同行人员中再检出寨卡病毒感染3人。

三、推荐理由

防止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是检验检疫的法定职责之一。此次在南美洲寨卡病毒病疫情暴发及春节假期出入境人流陡增的双重压力考验下，广东检验检疫局一举检出口岸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病病例，既彰显了检验检疫人不畏艰辛、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又体现了检验检疫部门高度的疫情敏感性以及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责任心，充分展现了检验检疫部门有效堵截了重大输入性疫情，确保口岸卫生安全的能力。

自广东检验检疫局检出全国口岸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感染病例以来，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电台、法新社等国内外新闻媒体纷纷对此进行系列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11.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重拳出击打击假证案例

一、案例背景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涉及健康、卫生、安全、环保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等进行检验检疫或监督管理后签发的官方证明文书。证书在出入境货物通关、征收关税、办理索赔以及仲裁、诉讼等外贸环节发挥着重要的证明作用。在当前全球经济严峻复杂的形势下，许多国家对我国产品质量提出更高的检验检疫要求。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代表着我国官方对进出口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李克强总理指出，质量发展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和转型之要。进出口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我国外贸经济发展走向，影响深远。然而，一些不法之徒利用生产厂家的产品急于出口和个别企业故意逃避检验检疫的侥幸心理，伪造检验检疫证书以蒙混过关，牟取不正当利益。假冒检验检疫证书的存在，严重破坏了正常的进出口贸易秩序。使用假证出口的产品未经检验检疫及除害处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疫病传播风险。使用假证出口产品在国外通关过程中被查获，导致一些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质量提出质疑，影响恶劣。因此，制作、售卖和使用假检验检疫证书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二、案例内容

近年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深圳局”）在质量强国战略指引下，将进出口产品质量提升作为推动供给结构、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抓手，发扬严谨敬业的“工匠精神”，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合法企业的正当权益。该局抓住精准打击的关键环节，从大量执法信息中抽丝剥茧，获取有价值线索，并逐步建立了上下联动的执法体系，健全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机制，形成了打击制售假证工作的“深圳模式”。

2016年7月，深圳局联合当地警方组织开展了打击制售假检验检疫证书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连续捣毁3个特大制售假证书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查获电脑及用于制作假印章的高级光敏印章机等作案工具一批；查获假冒检验检疫印章87枚，涉及深圳、广东、上海等18个直属检验检疫局，以及东莞、青岛、义乌等39个分支机构；查获假冒检验检疫证书1800余份，几乎囊括了检验检疫证书的所有种类，此外还查获储存于电脑中的假证书扫描件一万多份。在此基础上，检警双方继续深挖扩线，又迅速抓获购买及使用假证的犯罪嫌疑人4名，涉及3家进出口贸易公司。本次专项行动查获的假印章、假证书数量大、类型多、涉及范围广，为近年来深圳市查获的该类型案件之最。深圳局克服办案困难和不确定因素，联合警方采取多项技术手段对制售假证嫌疑人进行布控，果断出击，成功端掉这批制售假证窝点。目前该批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

自2009年首次捣毁制售假证书窝点以来，深圳局共联合警方捣

毁制售假证书窝点 64 个，抓获涉案嫌疑人 120 人，其中大多数嫌疑人被判处刑罚。查获伪造检验检疫机构印章 345 枚、各类假检验检疫证书约 1.4 万份，有力打击了深圳地区制售假证违法行为，对维护正常的检验检疫秩序和“中国制造”的国际声誉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推荐理由

（一）打击假证切实维护“中国制造”产品声誉

深圳局重拳出击打击假证，极大震慑了制售假证不法分子，有效遏制了假冒检验检疫证书违法行为。随着该项工作深入开展，使用假证的出口产品在国外“闯关”情况大幅减少，深圳口岸签发各类检验检疫证书数量明显增加，外贸秩序得到显著改观。

（二）打击假证有效保护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

深圳局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该项工作成效，使广大外贸企业提高对假证书危害性的认识，守法意识不断提高。同时，该局进一步提升工作层次，延长成绩链条，力推“提效、增速、减负”的通关便利化服务措施，多措并举引导企业通过合法渠道办理检验检疫业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打击假证工作获得上级领导高度评价

2016 年以来，支树平局长两次就深圳局打击假证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该局工作成绩。国务委员王勇在任职总局局长期间，也曾两次作出重要批示，对该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地方政府对此项工作更加重视，2009 年以来，先后有深圳市委书记、市长等领导作出批示。

（四）打击假证工作获得社会广泛关注与认可

社会各界对深圳局打击假证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做了题为“检验检疫证书造假大案成功查获”的专题报道，全方位报道了深圳局打击假证工作成果，并深度报道了假冒检验检疫对“中国质量”的严重危害，阐述了假冒证书违法行为须严惩的各项问题。此外，2009 年以来，国门时报、中国质量新闻网以及省市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全面图文报道。

打击假证使命光荣，任务艰巨，任重而道远。深圳局将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打击制售假证长效机制，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质量标准，秉持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为促进促进外贸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12.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案例

一、案例背景

2015 年初，广西壮族自治区彭清华书记在广西检验检疫局调研时要求“广西检验检疫部门要在把好国门的同时，充分发挥优势，大力助推广西扩大开放”。2015 年 3 月，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在听取广西检验检疫局新班子工作汇报时明确要求“广西检验检疫局要加大改革力度，提高监管服务水平，为广西更好履行‘三大定位’新使命作出新贡献”。2015 年 6 月，广西检验检疫局大胆破题，率先提出在广西边境口岸探索建设“国检试验区”的构想，并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2016 年 3 月 11 日，质检总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探索建设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合作备忘录》，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建设上升为省部合作的重点项目。2016 年 7 月 4 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获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复，为下一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案例内容

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通过拓展检验检疫监管工作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前推后移，实现对边境贸易全过程的便利通关，首开全国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全方位创新的先河。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制度设计的核心是“三创两优”。就是要在尊重现行法

律法规、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优化简化检验检疫措施。

“三创”即创新边境贸易检验检疫工作机制、创新边境贸易检验检疫业务模式、创新边境贸易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举措;“两优”即优化进口和优化出口。

“三创两优”体现为“两个打造、两个打破、三个优先、三个简化、两个取消”的具体措施。“两个打造”即打造电子闸口,实现对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的闭环管理,边民通过“一卡通”实现“一秒”抬杆放行,无须再验纸质证单;打造区别于一般贸易的边民互市贸易检验检疫电子监管平台,实施全程无纸化,实现边民指纹识别、身份证刷卡验证、移动手机申报等多种方式快捷申报,申报时间由以前的10多分钟缩减到20秒。“两个打破”即打破传统的通道查验、一线管理模式,实行分线管理、并批申报、集中查验,将逐批查验放行变为“双随机”抽查放行,查验比例大幅降低;打破传统的辖区管理和产地检验、口岸查验的两次报检模式,通过“三通”“两直”实现口岸或产地一次报检即可通关放行,提高进出口货物验放通关速度近60%,大大降低进出口企业通关成本。“三个优先”即优先在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范围内推行采信第三方检验结果,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可凭企业符合性声明和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直接放行,通关时长再缩短65%;优先办理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范围内进口食品准入,将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备案管理权限进一步下放至沿边分支局;优先推荐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范围内进口指定口岸申报,发挥指定口岸虹吸效应,推动形成新的产业增长极,突破了同类物种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能申请1—2

个指定口岸的限制。“三个简化”即简化进口动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环节，通过采用综合辐照系统等非侵入、无干扰设备杀毒灭菌和自动化流程作业，提高检疫处理效率，延长水果保鲜期，增强广西进口水果口岸竞争优势；简化和创新返销农产品风险评估准入、进口查验监管模式等措施，推动广西农业“走出去”；简化在边境地区“落地加工”的进口水产品、水果、木薯淀粉、干坚果等原料性货物的报检材料和程序，变“穿肠而过”为落地加工，推动边境贸易转型升级为“口岸经济”“产业经济”。“两个取消”即取消无双边协定或者输入国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注册登记要求；取消市场采购出口的部分消费品的产地检验要求等，降低出口门槛。

三、推荐理由

相比上海、广州、福建、天津自贸区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三创两优”及 19 项具体操作规程更突出沿边开放特色，更具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创新措施打破了检验检疫几十年来对边境贸易监管的常规惯用做法，大幅降低了出口门槛，精简了进口程序，加快了通关速度，降低了边境贸易运营成本，结束了以往边境贸易监管“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历史，实现便利通关和有效监管的高度统一。

13.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新疆进口棉花采摘机缺陷召回案例

一、案例背景

新疆棉花产量约占全国的 90%、全球的 1/6。近年来，新疆先后进口棉花采摘机（简称采棉机）近 1400 台，大大推进了棉花机械化采摘工作。但在进口采棉机使用环节中，从安全防护到产品质量均存在一定隐患，给棉农带来巨大损失。

新疆进口采棉机全部从美国进口。2014 年，新疆检验检疫局重点对 2011 年至 2013 年生产的进口美国采棉机进行了摸底调查，发现各类问题占本次排查采棉机总数的 59%，其中 19 台美国 A 农机生产企业生产的 B 型采棉机主机架断裂和主副机架部位出现裂纹。

二、案例内容

新疆检验检疫局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发现该 B 型采棉机主机架断裂和主副机架部位出现裂纹系设计缺陷所致。先后 4 次约谈 A 农机生产企业，要求对其 2011 年 2013 年内生产销售至我国的 194 台 B 型采棉机实施缺陷召回。经过艰苦的谈判，A 农机生产企业向新疆检验检疫局正式提交了 B 型采棉机产品改进计划和整体解决方案报告，首次书面承认其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承诺最迟不超过 2015 年棉花采收季开始前对 194 台 B 型采棉机全部实施缺陷改进的召回计划，并对 2011 至 2013 年生产的所有 B 型采棉机大梁提供终生质保。

三、推荐理由

一是新疆检验检疫局在进口农机检验监管工作中以“技术执法”坚定执法地位为基础，以服务民生及“三农”问题为重点，以“依法治检”引导外企遵守中国法律为导向，为我国进口采棉机用户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此次涉及召回的进口采棉机金额高达 7.4 亿元），受到总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书面表扬。以此案为基础，向总局对新疆进口农机检验监管情况做了专项总结，提出了总局加强与农业部顶层设计、研究缺陷农机召回制度及程序、出台进口农机检验监管规范、组成进口农机专家委员会等一系列工作建议，得到了国家局大力支持。

二是此案完全按照进口目录外商品“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结果运用”的指导思想实施，是总局探索对特定商品在特定时间段内实施重点监控取得很大成效的成功案例，是唯一一种将风险结果运用至系统外的商品（总局每年将年度进口农机质量分析报告通报至农业部要求协查），也是法检制度改革的前瞻性做法。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总局对 HS 编码为 8433592000 的进口采棉机实施法定检验。为顺利开展此项工作，应总局检验司的要求，新疆检验检疫局承担了《进口棉花采摘机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的起草工作。2015 年 1 月 31 日，该《工作规范》正式在全国发布，新疆检验检疫局同时承担了对全国各直属局提供的《进口采棉机检验监管质量分析》的汇总工作。

三是总局以此案为线索，发现了进口农机生产企业占据强势地位与我国农民处于弱势地位的不平等现象，开始重视涉及“三农”产品

中的进口农机质量安全问题，这也是总局落实中央 2016 年 1 号文件的具体举措。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新疆检验检疫局在进口农机检验监管方面已处于全系统领先地位，2015 年新疆检验检疫局机电处因为此案作出的成绩，被人社部授予“全国优秀集体”。

14.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双随机一公开质监综合执法”案例

一、案例背景

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的要求，我局印发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于今年7月起开展“双随机”抽查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并计划明年系统内日常执法全面推广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二、案例内容

北京市质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体系主要围绕三个层次构建：一是以权力清单为前提，以互联网+质监管理平台为载体，通过市级部门之间、系统上下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监管信息大数据；二是以风险评估和质量信用为基础，按监管事项风险程度和监管对象质量信用等级，结合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和执法力量现状合理确定抽查频次比例；三是打破专业界限，实施“双随机”抽查综合执法。目前“双随机”抽查体系基本构成。一是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5 项工作纳入了首批随机抽查试点；二是完成了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和电子摇号系统的建设；三是制定了试点阶段摇号规则，综合考虑人员、车辆、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四是编写了“双随机”抽查综合执法检查操作指南，指导执法人员现场开展工作。

7、8 月份全市质监部门共开展随机抽查综合执法活动 650 次，成功实施检查 341 家，占比 52%；341 家成功实施检查企业中，查处问题企业 28 家，占比 8%。各单位随机抽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布。

三、推荐理由

我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部门充分肯定，今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国务院办公厅、质检总局法规司和市编办的领导来我局调研，高度评价了权力清单编码、风险和信用、综合执法、专家技术支持的措施在“双随机”工作中的应用，并希望认真总结，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与传统监管模式相比，主要体现以下特色：

（一）开展综合执法，大幅度减少了对企业经营活动干扰

长期以来，基层质监部门日常监管工作都以业务科室为单位，分专业开展。按照这种传统的工作方式，如果 1 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涵盖了质监全部 5 大业务，需要 5 批执法人员，开展 5 次执法活动才能完成检查，对于企业来说是很大的负担，存在扰民的嫌疑。借助于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国务院探索联合执法要求，我局提出了推广质监业务综合执法的思路。实施综合执法只需派出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操作指南实施产品、计量、认证、特设、标准化综合检查，1次检查就可以完成多个专业领域的监管任务，不但减少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而且提高了监管效能。

（二）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权责清单，促进依法全面履责

2015年市政府公布了市级部门权力清单，经过不断调整，目前，市质监系统共有职权464项，其中，行政检查职权12项，行政处罚职权399项，配套建设了责任清单。权责清单通过分解，全面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执法人员。为使权责清单制度落实与基层质监部门的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依法全面履职，借助于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契机，我局明确：全市质监权力清单中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务院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投诉举报事项外，其他所有检查事项年底均纳入“双随机”抽查工作。我们希望通过随机抽查制度设计体现全部监管权责要求，以确保工作“横到边、竖到底”促进全面依法履职，减少工作的随意性。

（三）引入风险和信用评价，确定监管重点，促进科学履责

质监监管工作，量大面广，相对于首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存在着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能力不足、监管方式方法不适应等问题。但当前形势下，申请增加人员编制可能性很小，唯有靠科学的工作方法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中我们探索引入了风险和信用因素，借助于风险和信用评估，明确监管

工作重点。一是根据不同产品、器具、设备特性，评估和确定检查对象生产经营风险的高、中、低，设置不同的权重，高风险的行业和产品权重大，突出监管事项重点；二是根据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按标准分类，确定检查对象诚信等级，设置不同的权重，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权重小，突出监管企业重点。以风险评估和质量信用为基础，按监管事项风险程度和监管对象质量信用等级，结合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和执法力量现状合理确定抽查频次比例。通过“双随机”抽查系统，我们将抽查事项，事项监管重点、企业监管重点有机结合，比较科学地解决了实际工作中的矛盾，降低监管风险。

（四）整合质监业务数据，强化“一企一册”管理，构建企业责任清单

多年来，质监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按业务领域划分，以产品、器具和设备为单位进行，虽然，各业务口都建立了监管系统，但总体上说，信息是碎片化的，要想全面了解某一个监管对象质监部门都监管了什么产品、器具、设备，需要花大力气人工统计，不利于简政放权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借助于开发“双随机”抽查系统，我们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以检查对象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整合质监5大业务系统，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库，全面归集每个企业涉及质监业务的产品、器具、设备等数据和信息，形成“一企一册”监管清单，方便基层执法人员工作。从另一个角度讲，“一企一册”监管清单也构建了企业的责任清单，使经营者能够全面了解自己依法应当履行质监领域的法律责任。

（五）统筹协调监管和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支持，保证现场检查

工作效果

质监执法检查，专业性较强，为保证“双随机”综合执法效果，我局在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技术机构和技术专家，加强对现场执法检查的技术支持。实际执法检查工作中，对于涉及检查对象持续保持生产经营能力方面的核查内容，比如：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认证机构的检查，执法人员如果专业技术储备不足，可以提请市局业务处协调相关技术机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现场执法，通过执法力量和技术力量融合，保证随机抽查取得实效。

编制现场操作指南，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质监业务综合执法能力

实施综合执法是质监执法方式的重大改革，由于新的工作方式要求执法人员直面自己不熟悉的业务领域，所以对能力和水平是很大的考验。为确保全系统随机抽查试点工作如期开展，工作方案制发后，市局组织迅速组织编制“双随机”综合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检查事项、检查要求、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等内容指导现场执法工作；为使执法人员全面深入理解执法工作要点，市局举办了两期封闭5天的“双随机”执法培训班，全系统400多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学习。具体的指导和强化的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工作的适应能力。

建设权力清单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职权运行，为“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为切实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过程中，基层执法人员能够明确权责，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利用编码技术，建设了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并通过质监大数据平台完成与“双随机”

抽查管理系统对接。实施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可以登录系统及时查询每一项法定职权的依据、内容、层级以及调整情况，极大地方便了工作。

15.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某加油站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案例

一、案件背景

计量是支撑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重要基础。多年来，质检系统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促进和谐城乡建设，为人民群众创造了更加公平的计量环境。基层质监部门加强对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净化市场环境，义不容辞。

涉案加油站位于津保高速霸州某出口处，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出入高速的过往车辆、周边村镇车辆以及附近很多企业的车队都到此定点加油。2015年4月6日，河北省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投诉，反映该加油站的实际加油量少于购买量，计量不准，误差最大时相差20%以上。走访附近群众，执法人员了解到该油站计量问题较多，应当立案查处。

二、案例内容

根据投诉，2015年4月6日，霸州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对某油站执法检查，现场对0786、0787号两台柴油加油机计量检测，初步检测结果计量数据正常，也未发现加油机存在人为改动的迹象。当时，现场围观的群众近百人，多是附近的汽车司机，投诉人也坚持要个说法。鉴于案情复杂、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较大，在围观群众的监督下，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两台加油机拆解调取主板现场封样，送北

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检测结果：0787 号柴油加油机主板硬件经过改动，更换了税控芯片导致税务数据无法读取，加油机主板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正常加油机的售油量通过读取数据可以核查，改动后加油机售油量从其销售记录中无法核查）；0786 号柴油加油机主板 U25 位置有新增焊点，加油机使用了没有防作弊功能的主板，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通过新增焊点可以破坏加油机的防作弊系统，导致加油站作弊的随机性、随意性非常高）。

根据检测结果，执法人员对加油站负责人进一步深入询问调查，其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承认对两台加油机主板进行过人为改动。调查发现：该加油站自 2015 年 1 月擅自改动了两台柴油加油机，至执法检查时共销售柴油 59000 升，成本价 4.5 元/升，售价 5 元/升，每百升柴油少给十升，共计少给 5900 升柴油，非法所得 29500 元，给消费者造成了经济损失。该油站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霸州市质监局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给予处罚：没收编号为 0786、0787 号税控 0 号柴油加油机 2 台；没收违法所得 29500 元，处罚款 500 元，罚没款合计 30000 元；责令依法赔偿损失。该油站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配合执行了对两台加油机的没收，并公开张贴了赔偿群众损失的公告，真正给予了赔偿。

三、推荐理由

本案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长期性，侵害对象具有普遍性和不确定性，违法后果直接涉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在当地影响大，执法处置不慎极可能引发群访群诉事件。面对复杂的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公开透明、依法公正办理，特别是在给予行政处罚的

同时，依法责令赔偿损失，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质检部门公正执法、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该案影响所及，对当地其他加油站起到了巨大的警示教育作用，提高了当地加油站经营者依法经营的意识。

1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质监局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告知承诺工作案例

一、案例背景

“标准不一”和“审核耗时过长”是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常见病”。一方面由于审批要求的不透明，不规范，申请人时常遭遇“换个工作人员就换张脸”的窘境；另一方面，由于很多审批中都存在不计入审批时限的实地核查环节，申请人实际取证往往需数月之久，远超法定的二十日，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从源头破解两大瓶颈，上海市质监局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职能优势，联合上海市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自 2011 年起率先依法运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在制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先后编制了 32 项审批的《办事指南》（适用于审批申请人）和《业务手册》（适用于审批工作人员），实现了行政审批可预期、可操作、可监督，真正做到“谁来申请，谁来审批，结果都一样”。此后，在上海市质监局和市审改办的全力推动下，上海市的行政审批事项 100%实现了标准化管理。此外，上海市质监局还积极试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缩减达 95%。

二、案例内容

（一）精心谋划，制定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

建立一套科学、完备、符合实际的标准体系是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前提保障。2011 年初，上海市质监局和市审改办在专

题调研 16 个省市审批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0 的理念和技术架构，提出了上海市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体系框架，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对上海市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出总纲性的规范要求；第二层是对行政审批涉及的核心要素提出具体的标准化要求，突出程序性和可操作性；第三层是行政审批实施主体编制的文件，包括《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等。在此基础上，上海市质监局和市审改办组织制定并发布了《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两项地方标准，开辟了标准引领审批的新路径。

（二）扎实推进，确立行政审批标准化规则

编制每项审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是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核心。上海市质监局在职责范围内编制了每项审批的《办事指南》，附录流程图及申请文书示例，确保将办事条件、要求一次性明确告知办事企业和人员。同时，上海市质监局牢牢抓住受理、审查、决定、监督等关键环节，对内细化制定每项审批的《业务手册》，建立标准化的行政审批流程和规则，将每个审批环节要求、时限讲清楚、规范好，从而解决办事人员随意审批和任意裁量的问题。

（三）主动对接，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模式

目前，在上海市质监局积极示范引领和各部门合力推动下，上海 1000 余项行政审批都已按照两项地方标准要求编制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有效优化了全市投资营商环境，扩大了质监工作影响。

（四）服务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在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上海市质监局还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探索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变更、“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等不直接涉及人身安全的5个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承诺后即可当场取证，并由审批部门严格依法在2个月内开展事后实地核查，承诺不符的撤销许可。

三、推荐理由

（一）有利于提升行政审批透明度

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告知承诺使申请人对审批条件、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情况、格式文书等都“明明白白”，实现了行政审批办理“规则透明、程序透明”的管理要求，有力保障了申请人知情权、监督权。实施审批标准化和告知承诺后，上海市质监局窗口服务测评满意度已由原先的86%提升至97%。

（二）有利于确保行政审批高能效

行政审批标准化从源头上压缩了行政审批人员的“随意性”，确保了审批标准的“尺度统一”，对办事人员坚持依法高效审批也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实施审批标准化以来，上海市质监局不但实现了审批零纠错，审批时限也缩短了22.8%。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时限缩短达95%。

（三）有利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告知承诺都提供了易于复制推广的制度改革创新成果。在上海市质监局和市审改办近年来的不断推动和优化下，全市行政审批实现了办理的标准化。此外，现阶段实现的统一行政审

批管理模式和要求，也为下阶段实施审批电子化、审批信息共享等后续改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1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像驾照一样对电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分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累积记分”案例

一、案例背景

（一）电梯相关问题日益突出，其中使用管理是关键。当前，电梯问题日益凸显，给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带来较大压力。这其中，住宅电梯的使用管理是关键环节。我局对南京市江宁区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以来共计131件的电梯投诉举报进行了分析，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未尽责、电梯管理人员未履职占95.4%，是造成投诉举报多的关键，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电梯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

（二）对电梯使用环节管理人员的监管缺少抓手。电梯安全管理要靠使用单位的电梯管理人员来具体落实，而目前的实际状况令人堪忧，电梯使用单位“以维保代管理”的情况较为普遍，持证的电梯管理人员形同虚设；电梯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能力素质参差不齐，管理不力的问题比较严重。而作为监管部门，当发现电梯管理人员不履职情况时，我们除了责令使用单位批评教育外，没有其他更有效的手段。

（三）“累积记分”可以弥补不足，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管。“累积记分”是指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记以分值，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内进行累加，再按照累加的分值作出相应处理的管理手段。

“累积记分”能填补对不能处罚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无法有效监管的空白；可以与行政处罚灵活兼容，充分发挥安全监管的威慑作用；对

从业人员有实实在在的教育引导作用，充分体现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目前国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除深圳同时在对电梯维保单位试点外，鲜有相关研究和应用的正式报道。

二、案例内容

我局以电梯管理人员为突破口，开展一点改革尝试，在全国率先试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累积记分制”。

（一）研究出台记分规则

我局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了记分规则起草小组。起草小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十余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研究起草了《电梯管理人员“积分管理制”记分规则（试行）》的初稿。随后邀请南京市质监局和技术机构的领导专家，进行论证和修改；然后报市局，经市局进一步修改后审核通过。最终市局出台了《关于在江宁区试行电梯管理人员“积分管理制”工作的通知》，决定在江宁区开始试点。

（二）全面组织部署实施

我局召集全区住宅小区的电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会议的形式，对在我区试点电梯管理人员“累积记分制”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在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处理等电梯相关现场检查活动中，依据《电梯管理人员“积分管理制”记分规则（试行）》，对电梯管理人员实施记分管理。

9月10日，我局对天印花园小区的电梯使用单位——南京爱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出了首张“罚单”，当场记3分。截至2015年年底，仅4个月时间，我局就已经开具了22份“罚单”，对20个使用

单位（18个住宅小区，4个企事业单位）的20名电梯管理人员，累积记52分。记分的情形分别为：未及时报检的有8例，未张贴有效安全检验标志的有7例，未及时排除电梯故障的有4例，未监督维保的有3例。

（三）总结提高阶段

我局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电梯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局书面汇报。市局适时考虑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试点效果和推荐理由

（一）电梯投诉举报明显减少。自9月份电梯管理人员“累积记分制”试行以来，江宁区电梯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减少。

（二）电梯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明显提升。进一步明确了电梯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规范了电梯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定期报检、故障处置和监督维保等安全管理行为，甚至还改善了电梯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增强了服务意识。

（三）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通过狠抓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违章行为，突出了住宅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对“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的规定普遍得以落实，物业公司将电梯管理工作推给维保单位的现象明显减少。

（四）提升了电梯的安全监管效能。“累积记分制”的试行，促使使用单位更加重视电梯安全管理，更加主动的发现、排除电梯故障和安全隐患，大大提升了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效能，体现了由“设备监管”向“人员监管”思路的转变。

电梯安全责任重大，但又涉及诸多环节和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可利用的抓手并不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就是一个有“开发前景”的管理资源，我们要好好利用，让其充分发挥作用，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服务。

因此我们参照机动车驾照管理模式，对电梯管理人员进行记分管理，就是一个颇有潜力的监管手段，适应了目前全面深化改革、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的大环境、大趋势。目前看江宁区市场监管局的试点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值得推荐。

1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首个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建立典型案例

一、案例背景

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发挥总局授权建设的“两大国家中心”作用，经过三年来的研究实践，新经济新业态的质量治理体系不断成熟，逐步完善和形成了“网上发现、监督抽查、追溯源头、落地查处、信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新模式，实现了线上质量监管成本更低、效率更高、针对性更强和更贴近群众真实感受的目标和任务。目前，我们已组织电商平台协作完成检测任务达56380余批，向全国推送风险监测数据11062批，指导帮助电商平台下架召回17822家店铺的85600余批产品，向全国质检系统推送不合格产品线索3465条，完成落地闭环查处案件473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局党委部署扎根行动，创新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模式，协助名优企业共同抵制互联网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名优企业合法权益，我中心积极筹建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前期对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地的20多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全国200多家名优企业进行书面调查，形成《名优企业线上受假冒伪劣侵权情况调查》报告。在这基础上，2015年12月10日，由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发起，全国“双打办”和中国消费者协会支持，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服务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单位自愿参与的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在杭州成立。

二、案例内容

协作网成立以来，收到来自九阳电器、海康威视、三棵树、鄂尔多斯、苏泊尔等多家协作网成员单位推送的线索数据 300 余条，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并由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协查等方式获取店铺的发货地址、退货地址、交易记录等多种证据材料，对企业推送的线索进行逐一的排查和处置。使协作网建设运行全面步入正轨，相继开展了一系列打假维权的案件。下列部分经典案例：

（一）“樱花电器”案——落地查处出重拳

2015 年 3-4 月，我中心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获取了一批涉嫌假冒伪劣家电的线索，显示某公司等 23 家家电企业生产的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等产品涉嫌质量问题。广东省质监局根据中心提供的证据包，迅速组织核查，先期已对 20 家企业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近 600 台，涉案货值 50 余万元。电商平台立即对涉案网店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作下架处理。

（二）“海康威视”案——准确发力显成效

2015 年 8 月，杭州海康威视向我中心发送了一批涉嫌假冒商品的链接，我中心对这些商品链接进行“大数据分析”，调取并固定涉嫌违法的网店信息及其销售记录，该店铺自 2014 年以来累计实现交易达 4727 条，销售货值 370 余万元。10 月 13 日，共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名，现场扣押假冒“海康威视”监控设备成品 144 台，假冒标签 5 万余张，3 名窝点负责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控制。

（三）“国际品牌围巾”案——多方联动显神效

2015 年 9-10 月，我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一批涉嫌假冒国际品

牌“LV”围巾的线索进行锁定，追溯源头为一家名为“姿特围巾”的生产企业。11月5日，杭州质监局对涉案企业的生产场所和四个仓库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涉嫌仿冒LV、Burberry、Hermes、Chanel等国际品牌围巾23966条，查获涉嫌仿冒上述品牌的标签2994套，涉案货值约数百万元。

（四）协作网协助各地质监部门查处一批典型案例。

1、联合浙江省稽查总队及金华局成功查处永康市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电热锅生产企业，现场查封926只电热锅产品，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2、协助深圳市质监部门查处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手机产品案，案件涉案金额32万，已移交公安处理；3、协助深圳市质监部门查处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手机、冒用强制性认证标志、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产品以及商标侵权案，案件涉案金额13万；4、协助深圳市质监部门查获深圳生产假冒“海康威视”“大华”“三星”等知名品牌的安防设备产品窝点，该窝点通过互联网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海康威视”监控设备货值近150万元，现场查获标有“海康威视”、“大华”品牌的成品、半成品600余台，以及大量未使用的品牌商标标签，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三、推荐理由

近一年来的建设运行，协作网成员单位由最初的200余家扩容至3211家，通过协作网，办理了一批有声势、有影响的打假维权典型案例，名优企业线上主导生产销售的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名优企业对拓展电子商务渠道的信心与日俱增。同时，加强了消费者权利的保护。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思维，开创了政府服务与监管的新模式。

19.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抽丝剥茧剑指柴油机“排气门” ——青岛严惩某公司生产假冒柴油机案

一、案例背景

当前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其重要来源之一就是内燃机产品尾气排放。青岛市质监局按照质检总局总体部署，深入开展以发动机为重点的汽配“质检利剑”专项行动。本案中某公司位于青岛市，是一家生产中小型柴油发动机的独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速货车等领域。柴油发动机运转时会排放部分大气污染物，烟度是其中一项重要的监控指标，国家对此有严格的标准规范。

二、案例内容

2015年4月10日，青岛局接到举报，反映某公司涉嫌在2014年9月至11月期间放宽烟度指标，将上千台不合格发动机特殊放行，同时还提供了一张内部会议记录，上面记载相关会议内容。经前期摸底了解，2015年4月27日青岛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抽取CY1105PM1柴油机和CY1115BM柴油机送检验机构检验。经山东省内燃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首检和国家内燃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确认该公司2014年9月生产的CY1115BM柴油机排气烟度（A类指标）指标不合格。至此案件取得重大突破，执法人员立即全面清查该公司2014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的柴油机原始试车记录，调查询问相关管理人员、操作工人，最终认定该公司为应对不良品率大幅提升，2014 年 9 月至 11 月决定调整烟度指标接受上限，将 1320r/min 的烟度指标从 ≤ 4.5 放宽到 ≤ 5.0 ，2014 年 12 月起该公司停止该项措施，经查，该期间共生产 1199 台不合格的柴油机。2015 年 1 月至 4 月间该公司工人为降低成品返修率，调整烟度指标接受上限且未如实填写试车原始记录，期间生产 457 台不合格的柴油机。加上 2 台抽检不合格的 CY1115BM 柴油机，以上该公司生产违法产品共 1,658 台，售出 1,656 台，货值金额 5,890,191 元。该公司在被青岛局查处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责任人员进行了严厉问责。研究制定了更换油泵、油嘴的召回方案并通知经销商实施召回工作。

青岛局认为，某公司为达到降低返修成本，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无视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明知部分产品烟度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故意放宽烟度指标，致使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且货值较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应给予处罚。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认定属严重违法情形，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柴油机；
2. 没收两台抽检不合格的 CY1115BM 柴油机；
3. 处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共计 14,725,477.5 元。

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全部处罚内容。因其违法行为涉嫌构

成犯罪，青岛局已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推荐理由

1. 该案相比质监部门之前查办传统质量案件，最大的亮点就是跳出了以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定案关键证据的固有模式。本案中尽管已对违法产品抽样检验，但考虑到柴油机个体差异较大，批次认定较困难等情况，主动放弃传统做法，转而提取会议记录，出厂检验记录（下线试车单），月度品质报表，证人证言，产品分析统计图、销售清单等证据资料，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还原了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整个过程，准确锁定了不合格产品。而作为传统重要证据的法定机构报告，在本案中只是起到了认定两台经检验确定为不合格产品并辅助印证违法行为的客观真实性的作用。

2. 面对众多的证据资料，执法人员沉着应对、没有慌乱，通过对原始试车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某段时期烟度值 4.5—5.0 区间数据严重缺失，不符合统计学理论中正态分布（高斯分布）钟形曲线的特征，于是迅速采取兵分多路、分头取证的措施，在生产车间取得关键的人证与书证，找准了突破口，彻底击垮了违法企业的心理防线，为后续对违法行为的调查、确认奠定了良好基础。突出体现了质监稽查人员执法过程“快、狠、准”的特点和“靠技术执法、用数据说话”的优势。

3. 该案的查办得到了国家、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打办）和国家质检总局、山东省质监局的肯定，被评为青岛市“双打办”2015 年十大典型案例，相关新闻媒体作了报道，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均得到积极彰显。

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法治案例

一、案例背景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省电梯数量增长迅速,日益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企业不可缺少的垂直交通运输工具,与此相关的电梯安全问题亦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安全热点问题。广东省电梯监管体制改革前频繁发生电梯安全事故暴露出电梯安全治理中各相关环节责任链条不清晰不落实的弊端,发生事故社会救助薄弱问题尤为突出。2012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广东省质监局在全国率先启动电梯监管改革,其中的一项改革重要措施是建立以电梯使用管理人为参保主体,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检验机构和维保单位参与,社会广泛认同和接受的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以保险公司为主体的电梯事故社会保障监督系统;积极推动技术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和对承保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安全风险的量化分析和保费费率的调整,促进电梯使用管理人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安全风险。改革效果很好,相关改革措施在实践成功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加以法制化,是较为成功地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典型案例。

二、案例内容

2016 年 1 月 26 日早上 7 点 33 分,广州佳和商场复业促销,因寒假临近春节,促销力度大,吸引了附近很多老人参加促销活动。因

乘搭扶梯人数众多，发生拥挤，导致唐女士老人家站立不稳摔倒在扶梯上，商场（电梯使用管理人）将其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该电梯已经购买了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100 元/台/年,保额每人 100 万，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300 万，人员伤害无免赔额），该保险示范项目突破了传统责任保险“谁投保，谁受益”的原则，实现“一方投保，多方受益”，更好地保障了电梯事故或故障利益受损者的权益。

事故当天，电梯使用管理人、保险公司、电梯维保单位三方到医院对伤者进行慰问，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先行向伤者垫付 5000 元，缓解了伤者的燃眉之急。唐女士最终获得了 4.9 万元的赔偿，事后唐女士丈夫向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赠送锦旗以表感谢。

三、推荐理由

纵观整个案件能在责任未查清的情况下，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首负责任，及时送伤者到医院救治，保险公司快速介入处理，垫付医药费，成功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这与广东省电梯监管体制改革的成果密不可分。

2012 年,广东省质监局在全国率先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2015 年，广东省人大颁布了《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将改革成功的经验写入《条例》。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事故“首负责任”，构建起以此为龙头的清晰的电梯安全责任链条，形成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责任保险为保障，质量监管和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的法规体系。扭转了

过去以行政监管为主要方式的监管理念和模式,使政府监管作为一般强制的现代市场主体治理体系逐步形成。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省 61.6 万多台,数量排名全国首位,在用电梯确权率为 96.9%;电梯责任险投保率从改革前不足 5%上升至 75.8%;由电梯制造单位直接维保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保的电梯从改革前不足 20%上升到 47.5%,比改革前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

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得到社会普遍认可,并得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国务委员王勇、国家质检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国家质检总局还在东莞召开现场会专门推广我省的经验。2014 年胡春华书记在陪同王勇国务委员到省质监局调研时强调,“应当认真总结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和做法推广至电梯之外的行业,为促使政府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上述典型案例是广东省电梯监管体制改革的一个缩影之一,具有代表意义,经我局研究,同意推荐。